

证券代码：834887

证券简称：健佰氏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四川健佰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修订，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四川健佰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保护公司、股东、投资者及其它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健佰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公司已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可能对公司经营、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披露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

第三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条 公司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送达主办券商。拟披露信息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由主办券商上传至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公司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六条 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其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突出事件实质，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公司应当在《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披露季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九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转公司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一）定期报告全文；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六）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四）全国股转公司以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对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主办券商在对公司的回复进行审查后，认为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十五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

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第十七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十六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披露义务：

- (一) 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 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交易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

第十八条 公司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披露。

第三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监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第二十四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四节 关联交易

第二十五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二十六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

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三十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股份交易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三十一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如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第三十四条 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 5% 的股东，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六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出现以下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第三十八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六）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三十九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程序：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核实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相关信息资料编制信息披露报告；（三）公司分管相关工作的领导审核；

(四) 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五) 董事会议审议（指按规定须由董事会议审议的信息披露事项），并由出席董事在董事会决议上审核签字；

(六) 董事长或由董事长授权的总经理签发；

(七) 董事会秘书应在第一时间报全国股转公司，重大信息先报主办券商审查，并按有关规定实施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方式和媒体

第四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媒体为全国股转公司网站。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公司网站或其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规定媒体的披露时间。

第五章 信息披露资料的收集与信息披露报告的编制

第四十二条 信息披露事项发生前，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和分、子公司应在计划和筹备工作中，公司决策层在决策之前，应充分考虑信息披露要求和为信息披露审查提供相关资料、法律文件的因素。

第四十三条 信息披露资料的收集与信息披露报告的编制的内容与格式，参照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

第四十四条 信息披露事项发生的实质性法律手续完成的同时，相关职能部门和分、子公司应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提供相关资料和法律文件。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上述重大事件时，各有关职能部门或分、子公司应在事件发生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将具体情况详细报告总经理和董事长，并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收到信息披露事项发生的书面通知后，应及时按有关规定编制信息披露报告，并按规定程序送审。

第四十七条 对监管部门所指定需要披露、解释和补充的事项，有关职能部门应积极配合，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供进一步的解释、说明及补充。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和责任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对公司信息披露负有以下责任：

（一）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三）未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公司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四）配合董事会秘书的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其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提供工作便利。

第四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及监事对公司信息披露负有以下责任：

（一）监事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并由其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二）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对外发布和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四）公司监事会负责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监督，监事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公司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当立即向管理部门或主办券商报告。

第五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信息披露负有以下责任：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在该报告上签名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公司其他情况的咨询，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十一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对公司信息披露负有以下责任：

- （一）准备和提交全国股转公司所要求的文件；
- （二）协助审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 （三）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 （四）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 （五）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六）核实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以及子公司的负责人应根据本制度，实时监控本单位内的各种事件及交易，一旦发现符合信息披露标准和范围的信息，应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和职责。如责任人无法判断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应报告事项，应及时咨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五十二条 如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并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公司可以给予有关责任人批评、警告、要求其提交书面承诺、责令改正等，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赔偿的要求。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按规定签署遵守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监管要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五十四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五十五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定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露。

第五十六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第五十七条 公司配备内部监督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监督，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监督情况。

第八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

第五十八条 公司的信息在正式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者，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开信息制作有关的公司证券管理人员、财务会计人员，以及其他可以合法接触到内幕信息的人员为内幕人员。内幕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本制度和公司关于保密工作的纪律，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

第六十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九章 信息披露的档案管理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信息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指派专人负责档案管理事务。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予以妥善保管。

第六十二条 公司进行信息披露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将信息披露的审核、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收集存档，供以后查阅，相关文件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查阅须经董事会秘书同意。

第十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制度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配合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的工作，按要求提供与其执业相关的材料，不得要求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文件或阻碍其工作。

公司在经营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统一协调管理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应经董事会批准

后，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有关活动，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达到”均含本数；“超过”、“少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内容如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本制度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第六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修改，并负责解释。

四川健佰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